

威招审 SG202113004 号

龙安路绿化工程

施工招标文件



威海通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代资格预审通过通知书）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1. 总则	10
1.1 项目概况	10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0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0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0
1.5 费用承担	12
1.6 保密	12
1.7 语言文字	12
1.8 计量单位	12
1.9 踏勘现场	12
1.10 投标预备会	13
1.11 偏离	13
2. 招标文件	13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3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3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4
3. 投标文件	14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4
3.2 投标报价	15
3.3 投标有效期	15
3.4 投标保证金	16
3.5 投标人资格审查资料	16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16
4. 投标	17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
5. 开标	18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8
5.2 开标程序	18
5.3 开标异议	18
6. 评标	18
6.1 评标委员会	19
6.2 评标原则	19
6.3 评标	19
7. 合同授予	19
7.1 定标方式	19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20

7.3 中标通知·····	20
7.4 履约担保·····	20
7.5 签订合同·····	20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0
8.1 重新招标·····	20
8.2 不再招标·····	20
9. 纪律和监督·····	20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0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1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1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1
9.5 投诉·····	21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1
11. 电子招标投标·····	21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22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23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24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25
附表五：计算机辅助评标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2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2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76
第六章 图 纸·····	84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85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86
投标函附录·····	88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89
授权委托书·····	90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代资格预审通过通知书）

龙安路绿化工程投标邀请书

（被邀请单位名称）：

你单位已通过龙安路绿化工程资格预审，现邀请你单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参加龙安路绿化工程投标。

请你单位随时关注“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资格预审公告栏中本项目的“招标文件下载开始日期”和“招标文件下载截止日期”，在规定时间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下载电子 ztb 格式招标文件。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详见招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招 标 人：威海广安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威海通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威海广安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威海市海瞳路 28 号 联系人：杜传晓 联系电话：0631-598160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威海通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威海市经区珠海路北环山路西 928# 联系人：刘云云 电话：0631-5923866
1.1.4	项目名称	龙安路绿化工程
1.1.5	建设地点	中韩自贸区龙安路
1.2.1	资金来源	国有非财政投资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施工及养护全过程
1.3.2	计划工期	90 日历天（开工时间具体见开工令）
1.3.3	质量要求	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一、资格条件： 1、投标人持有合法独立法人营业执照； 2、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3、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未被最高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4、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见后附表）； 6、投标人不得和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

		加该项目的投标。 7、未具有其他行政法规、规章限制投标的单位。 二、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资格： 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一级建造师资格或园林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资格（若职称证书无法体现专业，以毕业证书专业为准），且未担任其他在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注：为实行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登记制度，凡是中标单位均应在发放中标通知书之前完成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注册登记，并通过审核（各区市负责山东省一体化平台审核的联系方式详见招标文件中所附《各区市建设主管部门联系方式》）。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和方式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 形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代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点击“提出问题”按钮上传需要澄清的问题。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招投标监管信息系统平台发布的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答疑。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时间及形式	时间：投标截止日 10 日前 形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代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点击“提出问题”按钮上传需要澄清的问题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代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信息。澄清发出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3.1	招标人修改的时间和方式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代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修改信息。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修改	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且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的书面文件。
3.2.3	最高投标限价	即招标控制价：5227329.87 元。投标报价高于相应招标控制价的，否决其投标。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天（日历日）
3.4.1	投标保证金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汇、网上银行转账、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贰万元整（人民币） 1、如采用电汇、网上银行转账形式，需从基本账户转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 收款人账户名称：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收款人开户银行信息以投标人在系统“投标保证金管理”页面中申请到的虚拟账号信息为准。 账号获取的方式：投标人通过 CA 数字证书及数字证书绑定密码，登录“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并进入“投标保证金管理”模块，选中目标项目，点击右上角的“申请”按钮。若需要通过虚拟账号缴纳保证金，则选择“虚拟账号”并按照提示获取虚拟账号； 若采用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则仅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点击“保函”按钮，上传保函附件。为能及时、准确退还投标保证金，请各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在摘要或备注内容中注明“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 注意：每个标段都应申请收款人虚拟账号，一个收款人虚拟账号仅限定一个投标人在本项目上使用。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工作，在汇款时认真核对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收款人名称和开户银行等信息是否与招标文件提供的信息一致，如有出入请及时联系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操作的，可能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确认，进而影响投标资格，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如采用银行保函形式，银行保函必须由投标单位的基本账户银行针对本工程开具，有效期不少于 60 天，投标文件中附银行保函扫描件。 3、如选择保险保函形式，按照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和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印发的《关于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投标保证保险工作的意见（试行）》（鲁建建管字〔2018〕11 号）文件要求，需满足以下条件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保险机构应当在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市域内设有服务机构。 （2）保险机构开展投标保证的保险条款应当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通过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住房城乡建设服务监管与信用信息综合平台（http://221.214.94.41:81/xyzj/）”“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sdggzyjy.gov.cn）”，将保险机构单位信息、保险合同条款（范本）、保单（范本）、保函（范本）等向社会主动公开。 （3）投标人支付的保险费必须由本单位基本账户支付。 （4）投标文件中需附：1）保险费汇款证明及有效发票；2）由银行相关部门盖章的基本户开户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申请表等）；3）有效保函保单或保函凭证；4）保险机构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证明；5）保险机构通过上述网站公开信息的查询截图；6）保险机构出具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市域内设立的服务机构营业执照。 4、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保函原件给招标代理单位，否则投标无效。 5、若投标人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的，需要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函第三方服务平台自主选择电子投标保函参与投标。投标文件只须附电子保函保单或保函凭证即可，基本账户等信息由代理机构开标现场进行保函验真。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威海市公
--	--	--

		公共资源交易网”（详见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函第三方服务平台投标人使用手册）。电子保函办理咨询电话：0592-6254455。 6、投标保证金免交或不用足额缴纳的情形 根据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威海市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威住建通字（2019）76号）的规定，2019年度被市级及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评定的信用评价为AAA级的建筑市场主体免予缴纳工程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须后附2019年度被市级及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评定的信用评价等级的证明材料。 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决其投标。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情形
3.6.4	投标文件份数	书面投标文件份数：2份 投标文件必须从系统中打印，带有水印码。（其中商务标包括资格审查文件、资信标文件、商务标文件，三部分装订成一册；技术标单独装订） 电子版投标文件： 1、按威海电子招标投标管理系统要求制作的电子版投标文件（ZTB格式）服务器上上传版一份。 2、普通U盘或光盘1份：包括PDF版本的投标文件。
3.6.5	装订要求	商务标和技术标要分册装订。 打印时均要通过投标工具箱软件生成报表形式再打印，字体为统一格式，并带有水印和唯一编码。封皮和目录均为系统自动生成，且完全与fyq顺序一致。 商务标要装订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须胶装。 技术标部分（施工组织设计）：封面由系统自动生成，不得自行制作，不分正副本，由普通A4白纸单面打印。技术性投标文件的格式统一为：文件的纸张大小为A4，左边一厘米的装订线，装订位置在装订线的平均三分之一处（两个普通装书钉），不得采用胶装。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否则否决其投标。

4.1.2	封套上写明	1、投标人应将所有投标文件密封在一个包封中 2、包封应写明： 招标人名称：_____ 招标人地址：_____ 招标编码：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 包封除此之外不得有任何投标人的识别标记，否则否决其投标。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1 年 3 月 4 日 9 时 00 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四开标厅 地址：威海市海滨中路 28 号外运大厦附楼四楼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1 年 3 月 4 日 9:00 开标地点：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四开标厅 (威海市海滨中路 28 号外运大厦附楼四楼)
5.2	开标程序	在线签到-》在线解密-》查看报价-》确认开标记录表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7 人，包括经济标评委 3 人，技术标评委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3 人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同公告发布媒介；公示期限：3 个工作日
7.5	履约担保	无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投标企业提供资料必须真实、有效，评标过程中若发现提供虚假材料，按无效标处理；中标后发现弄虚作假现象，将取消其中标资格。评标过程中，若经查实投标企业存在被主管部门限制其投标的不良行为，应否决其投标，若为中标企业，应取消其中标资格。

		2、电子投标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内容存在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3、在开评标工作开始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工程交易系统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评标工作时，招标人可以采用纸质形式进行开评标，也可以暂停开评标工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开评标工作。 4、如投标文件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将作出否决投标的处理。 5、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中标单位向招标代理单位提供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注册登记，并通过审核截图。 6、扫黑除恶投诉电话：0631-5987017 7、根据威住建通字【2020】6号《关于做好疫情期间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防控工作的通知》，为做好疫情期间招标投标的防控工作，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有序开展招投标交易活动，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1）开标评标以系统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人可不到开标现场，自行按要求在网上进行开标交易。 （2）请各投标人在开标（投标截止）时间随时关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60.212.191.165:10006/Pages/Login/SSOLoginWH.aspx?appid=104&backurl=1）配合完成开标环节相关确认工作（包括在线签到、在线解密、确认开标记录表等），以免因疏漏或疏忽导致开标会议延迟。 （3）请各参与投标企业在开标结束后，评委评标期间，随时保持电脑网络在线登录状态，并设专人在线等候，随时解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通过电子评标系统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投标人应当在15分钟时间内（以招标代理公司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威海公共资源实时公告”即时对话框提醒时间为准）及时通过电子系统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因未及时关注造成的责任
--	--	--

		自负。 若投标人在 15 分钟内无法及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请通过电子系统向评标委员会申请延长时间，并说明合理理由。（注意：收到消息提醒后，投标单位必须对其进行刷新，方可查收到） 8、资格预审时审查通过的相关资料在资信标附件中提交，如相关失信查询、资格预审通过通知书及原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项目管理机构等，以证明未变更项目管理机构。
11	电子招标投标	具体要求详见本章附件五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具体如下：

①失信被执行人；

②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

③农产品生产和农业投入品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④环境保护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⑤吊销营业执照、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⑥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

⑦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⑧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食物（含食品添加剂）、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者；

- ⑨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 ⑩海关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 ⑪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的当事人；
- ⑫在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中存在失信、失范行为的单位、组织和有关人员；
- ⑬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
- ⑭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 ⑮房地产领域开发经营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的相关机构及人员；
- ⑯电子商务及分享经济领域炒信行为相关失信主体；
- ⑰运输物流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
- ⑱电子认证服务行业严重失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
- ⑲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相关人员；
- ⑳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 ㉑重大交通违法违章相关责任主体；
- ㉒劳动保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㉓社会保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㉔海洋渔业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㉕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㉖旅游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㉗价格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㉘纳税信用评价为D级的纳税人；
- ㉙消防领域严重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 ㉚盐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
- ㉛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 ㉜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㉝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 ㉞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 ㉟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
- ㊱家政服务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 ㊲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㊳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

- ③⑨ 慈善捐助领域失信责任相关主体；
- ④⑩ 严重危害正常医疗秩序失信主体；
- ④⑪ 科研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④⑫ 政府采购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④⑬ 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④⑭ 会计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④⑮ 文化市场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④⑯ 民办教育培训机构严重失信主体；
- ④⑰ 人防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④⑱ 社会组织严重失信主体。

（3）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项目管理机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被责令停业的；
-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本次投标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投标邀请书（代资格预审通过通知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附件不全、描述不清、前后不一致或错误等情形,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商务标部分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项目管理机构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表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二、技术标部分

技术性投标文件（即施工组织设计）的格式统一为：要通过投标工具箱软件生成报表形式再打印，字体为统一格式，并带有水印和唯一编码，纸质投标文件里水印和电子投标文件的水印码必须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文件的纸张大小为 A4，装订位置在装订线的平均三分之一处（两个装书钉）；文件中不得出现任何有关投标单位名称的语句、词语，或明显引导性语言；不得做标记、暗号，否则其投标无效。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采用“综合单价”报价方式，投标单位应根据自己的人工成本、材料成本、机械成本、管理费、利润、施工能力、市场风险等相关因素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和投标总价。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文件中给出的招标控制价。

3.2.2 工程量清单应按综合单价报价。综合单价应包括为完成工程量清单项目，每计量单位工程量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并考虑风险因素、招标人的特殊要求等而增加的费用。

3.2.3 投标单位编制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必须使用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格式，严禁减少计价表格的数量，也不得改变表式的项目序号、项目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和工程数量。

3.2.4 投标人应详细填写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的每一项综合单价及合价，如某一项没有填写视为已包括在其它项目清单的综合单价及总价内。

3.2.5 投标人要充分了解工地位置、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

被批准。

3.2.6 工期要求：90 天（日历日）。

3.2.7 施工现场扬尘防治要求严格执行鲁政发[2018]17 号文件，施工现场使用国三及以上标准的非移动机械等污染控制措施。

3.2.8 招标文件中未说明的事项，以工程量清单中的编制说明为准，清单中没有描述清楚的应按图纸及规范要求自行考虑到综合报价中。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6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的投标保证金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日，向未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经查实发现有围标、串标情况、有弄虚作假情况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投标文件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的项目经理、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等须一致，不允许变更，否则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本章附件五“计算机辅助评标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及评标办法附录进行编写。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盖章。

3.6.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电子投标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内容存在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3.6.5 投标文件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6.6 技术性投标文件中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否则否决其投标。

4.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

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并按以下程序进行：

5.2.1 开标前准备：

- （1）开标前一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窗口，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线签到；
- （2）代理机构填写开标准备表内容。

5.2.2 开标现场：

- （1）代理机构接收纸质投标文件（若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 （2）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
- （3）代理机构通过系统查看投标人签到情况；
- （4）代理机构启动解密，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解密投标文件；

（5）代理机构启动在线唱标，各投标人界面自动加载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项目负责人姓名等；

（6）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代理发送开标记录表至投标人界面，投标人在确认倒计时内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

- （7）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初步审查；
- （8）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 （9）评标委员会按照职责评审资信标、技术标和商务标；
- （10）投标人排序，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开标过程中，如遇特殊情况，服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场地调配，并遵守相关规章制度。

5.3 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

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代理公司工作人员在招标投标监管机构和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相关部门监督下在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人员依法组建，人数为 7 人，包括经济标评委 3 人，技术标评委 4 人。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评标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 系投标人的上级主管、控股或被控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者投标人的退休人员，或者投标人聘用的顾问；
- (3)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4) 与投标人存在经济利益关系，或者参加评标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
- (5) 与招标项目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或者勘察设计、监理、造价咨询、招标代理等服务机构存在劳动关系，或者实际在上述单位从业；
- (6) 同一招标项目的评委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7)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8) 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
-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本工程不提供履约担保。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各区市建设主管部门（一体化审核）联系方式

区市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环翠区	于美芳	5225181
文登区	吴永辉	8456617
荣成市	鞠文广	7561052
乳山市	于晓蓉	6665903
高区	柳勇君	18506312637
经区	孙艳琳	5990015
临港区	杜青鑫	5581993

南海新区	曲海鹏	8963723
------	-----	---------

11.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以“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生成的开标记录表格式为准。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龙安路绿化工程（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招标人或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龙安路绿化工程（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威招审 SG_____

中标通知书

(中标单位名称):

(工 程 名 称), 位于(详细地址)_____, ____年__月__日在威海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进行____招标后, 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并报招标投标管理机构核准, 确定贵单位中标, 中标价为_____, 工期为__天(日历日), 质量达到标准。项目经理为_____, 项目管理机构关键岗位人员分别为_____。希望贵方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有关内容, 与建设单位积极配合, 圆满完成此项工程任务。

请在接到本通知书 30 日内, 与_____签订施工合同, 并报_____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机构审查备案。

建设单位(盖章)

代理机构(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五： 计算机辅助评标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一、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须知

1. 投标人应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前应详细阅读使用说明书，保证电脑网络为联网状态，软件为最新版本（只有联网的状态，系统才会自动检测软件是否为最新版本）。

2. 电子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资信标、技术标、商务标组成。投标人下载 ztb 版的电子招标文件后，使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会根据电子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自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目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上传相关内容，不要出现错项、漏项，其中资格审查部分每项应按要求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资信标部分按照每项内容的提示，进行信息选择或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

注意：工程量清单报价时，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可通过 gczj 格式清单导出全套表格，若招标文件还要求其他附表，则需将附表制作完成后转换为 word 或 pdf 格式文件，上传至商务标的“补充附件”一项中。

3. 投标报价清单信息应以 gczj 文件形式导入，其中 gczj 文件清单内容中的投标总报价、分部分项清单报价、措施报价、规费、税金、暂估价、暂列金额等信息应按要求填报，若有与报价相关的补充表格，须与 gczj 内容保持一致。

4. 商务标“投标报价”栏目包括投标人的企业资质、项目负责人及报价等信息，投标人应认真填写不要遗漏，唱标时读取该信息。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根据“投标报价”的信息，自动生成投标函，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投标函进行调整，其中的报价等内容应确保准确无误，且与“投标报价”的内容保持一致。

5. 电子签章是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同时利用电子签名技术保障电子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签名人的不可否认性。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 投标人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项目投标，在打开 ztb 电子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

电子投标文件，并通过“标段管理”依次切换所有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保存为一个电子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电子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无法被系统读取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否决其投标。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应为投标人的全称。

7. 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定稿并加盖电子签章后，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进行打印纸质投标文件（带水印编码），打印之后再修改投标文件内容，需撤销签章，修改后的文件水印编号将发生变化，需重新打印纸质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纸张书写或打印。投标人打印完毕后，应对照纸质投标文件里水印编码和定稿的电子投标文件编码是否一致。编码不一致的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否决其投标。

8.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定稿后，点击【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并通过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即为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成功。以上工作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人应下载上传凭证，以备核验。（注意：电子投标文件请务必控制在 200M 以内（若超出，请将压缩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上传））

注：关于电子投标文件签章的说明

1. 资格审查部分每项应按要求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资信 标部分按照每项内容的提示，进行信息选择或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

2. ztb 格式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点击系统工具条上方的红色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系统会自动将所有分项上传的投标内容合并为一个完整版的 pdf 文档，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上依次加盖电子签章（如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承诺书、报价表等；技术标无需电子签章等）。

二、人员和业绩信息录入要求

项目班子成员和工程业绩信息需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自主上传至系统里，无需审核，提交后的信息将

通过系统对外公布。工程业绩信息一经使用将不再有修改权限。信息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如发现投标人录入的信息存在弄虚作假的现象，将按照法律法规等文件要求进行依法处理，并记不良行为记录，情况严重者，将被列入黑名单。

三、工程获奖、信用、荣誉要求

评标时，企业和项目负责人的工程获奖、信用、荣誉得分按“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上公布为准。信用档案的良好行为信息对外公布期为两年，不良行为信息对外公布期为一年。未在“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登记公布的企业和项目负责人的工程获奖、荣誉，评标时不予记分。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持公布文件及其它证明材料到威海市建设主管部门办理登记，录入信用档案（0631-5232593）。投标人应把“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信用档案网上公布的良好和不良行为信息截图附在投标文件里。

四、投标人网上电子开标须知

1. 投标截止时间前请投标人使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提供的模拟开标功能，验证当前电脑环境是否可用、电子签章是否可以使用、CA 数字证书是否匹配，避免开标当天因电脑环境不可用、程序未安装插件及 CA 数字证书驱动不识别或解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与加密的 CA 数字证书不匹配等原因造成无法正常网上电子开标。

模拟开标使用步骤：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进入交易平台-》点击“模拟开标”菜单。

2. 投标人开标当天应携带加密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和已配置好环境的、自行配置联网的笔记本电脑。招标人、招标代理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提供联网服务，投标人应自行解决电脑联网问题。记住登录系统的两个密码：CA 数字证书绑定密码与 CA 数字证书设备密码。建议提前验证密码是否正确。

注：CA 数字证书绑定密码，即该 CA 数字证书与企业账号关联时，企业自行设置的关联密码；CA 数字证书设备密码，即锁本身的 pin 码。

3. 电脑软硬件配置要求：

（1）操作系统：win7 及以上；

（2）浏览器：ie9 及以上，搜狗浏览器、360 浏览器、QQ 浏览器等

兼容 ie 模式的浏览器，但要保证 ie 浏览器是 ie9 及以上；

(3) 系统软件：CA 数字证书驱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签章软件。以上系统软件均可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文件下载专区进行下载。

4. 投标人需在线自行完成开标过程，且必须全程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操作，不要随意插拔 CA 数字证书，建议至少提前 30 分钟登录系统。

登录步骤为：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招投标登录-》CA 登录-》输入数字证书绑定密码及数字证书设备密码-》进入交易平台-》开标项目-》选择开标项目进入开标室。

开标步骤为：在线签到-》在线解密-》查看报价-》确认开标记录表。

5. (1) 在线签到：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功能，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在进入本项目开标室后，点击左侧【签到】按钮完成签到。

(2) 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代理端启动解密后，投标人端口收到在线解密的消息。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

注：投标人完成上述工作后，请耐心等待，系统将根据所有投标人提交解密的顺序依次解密投标文件。

(3) 确认开标记录表：代理端发送开标记录后，投标人端收到确认开标记录表的消息。在倒计时内点击【确认开标记录】按钮，核对报价、项目负责人等信息无误后点击【确认】按钮。倒计时内未点击确认按钮，且未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同开标结果，系统将自动确认开标记录表。若投标单位需进行回避的，应在是否回避栏中点击【回避】按钮。

6. 评标期间，请投标人保持在线登录状态，并设专人在线等候，随时解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

7. 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作出否决投标的决定：

(1) 电子投标文件所载明的类似工程业绩或者奖项等和实际不符的；

(2) 同一投标人在电子评标系统中就同一项目的同一标段存在多个不同电子投标文件的；同一投标人在同一项目的不同标段存在多个电子投标文件的；

(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的，或者未在规定的解密

时间内，点击“解密”按钮申请解密操作的，或者解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与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不一致导致解密失败的，或者因投标人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4）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到服务器的，或者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签到的；

（5）电子投标文件里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

（6）纸质投标文件的水印编码与递交至服务器的电子投标文件编码不一致的；

（7）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8. 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系统审查存在 cpu 编码、硬盘编码及 MAC 地址三项编码均相同的；

（2）不同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的计价软件编码（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一致的；

（3）不同投标人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不含两处）异常一致错误的；

（4）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视为相互串通投标行为。

9. 电子投标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内容存在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0. 在开评标工作开始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工程交易系统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评标工作时，招标人可以采用纸质形式进行开评标，也可以暂停开评标工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开评标工作。

请投标人严格遵照以上要求，如有问题请及时咨询开发单位技术服务，联系电话：0631-5819292。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1.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技术部分：____ 30 ____ 分 投标报价：____ 70 ____ 分
2.1.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投标总报价评标基准价确定方法： 综合平均法 评标基准价 $C=A \times K1 \times Q1 + B \times K2 \times Q2$ A：投标价算术平均值。 当 n（有效投标人个数，以下相同）<7 时， A=所有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 $7 \leq n < 10$ 时，A=所有投标报价中去掉 1 个最高价、1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B：招标控制价。 K：下浮系数； K1 的取值范围为 95%、96%、96.5%、97%、 98%（现场随机抽取）； K2 的取值范围为 88%； Q：权重比例 $Q1+Q2=100\%$； Q1 的取值范围为 65%、66%、67%、68%、 69%、70%（现场随机抽取） 2、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单价评标基准价确定方法： 平均法 当 n（有效投标人个数，以下相同）<7 时， 评标基准价=各投标报价中相应分部分项 综合单价金额的算术平均值； 当 $n \geq 7$ 时，评标基准价=各投标报价中相 应分部分项综合单价去掉其中最高价和最 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3、措施项目评标基准价确定方法：

		平均法 当 n (有效投标人个数, 以下相同) < 7 时, 评标基准价=各投标报价中相应措施项目报价金额的算术平均值; 当 $n \geq 7$ 时, 评标基准价=各投标报价中相应措施项目报价去掉其中最高价和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2.1.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 (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3	评标程序	详见本章评标详细程序
5	否决投标条件	详见本章否决投标条件

一、评标办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百分制的“综合评估法”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二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及评标办法附录进行打分，按积分高低排定名次，择优确定三名中标候选人，若多家投标单位得分一致，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1.2 根据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招标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1.3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否决其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投标人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二、评审标准

2.1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1.1 分值构成

-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性投标文件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4 评分标准

详见评标办法附录。

三、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附录资格审查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附录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经济标评委对各投标单位编制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的综合单价、主要材料价格及措施项目等进行全面详细评审。

(2) 技术标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6.6 规定编制，否则否决其投标。经统一编号后作为暗标交技术标评委评审，技术标的最终得分为所有技术标评委得分去掉一个最高值后的算术平均值。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错误的修正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计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2) 当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合价之间不一致时，通常以标出的单价为准。除非评标机构认为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当各细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细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4) 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书中的投标报价，经投标单位确认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单位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单位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招标控制价，否决其投标。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四、其他相关说明

4.1 近一年度是指从开标日向前推算一年，近两年度是指从开标日向前推算二年，以此类推，精确到日。

4.2 评标时，人员和业绩信息得分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附件五第二项要求填报，工程获奖、信用、荣誉得分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附件五第三项要求填报，否则不得分。外地企业隐瞒不良行为记录的否决其投标。

4.3 投标人中标后，项目经理在招标投标监管系统上电子押证。工程竣工验收后，中标单位持竣工验收报告到招投标管理部门办理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撤出手续，经批准后，方可承揽新的工程项目。

五、否决投标条件

本部分所集中列示的否决其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其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5.1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否决其投标：

5.1.1 资格审查有一项不合格的；

5.1.2 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1.3 除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同一投标人递交两个以

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

5.1.4 投标报价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低于其成本价、违反政府指导价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的；

5.1.5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5.1.6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5.1.7 增减或修改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

5.1.8 未按规定计取规费、税金等不可竞争费用的；

5.1.9 投标人拒绝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修正进行说明或者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以及说明理由不成立或者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属实的；

5.1.10 施工方案与报价不一致，投标人不能做出合理说明的。

5.1.11 技术标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的。

5.1.12 投标人提供材料不真实，有弄虚作假现象的。

5.1.13 投标文件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

5.1.14 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附件五第四项第 7 条情形的。

5.1.15 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5.2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评委会可以认定为串通投标。

5.2.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2.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5.2.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5.2.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2.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5.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2.7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5.2.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5.2.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2.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2.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5.2.12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5.2.13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5.2.14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5.2.15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5.2.16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5.2.17 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附件五第四项第 8 条情形的。

5.2.18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否决其投标并计不良行为记录，情节严重者，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5.3.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5.3.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5.3.3 提供虚假的项目经理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5.3.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隐瞒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信息；

5.3.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威海广安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龙安路绿化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龙安路绿化工程
2. 工程地点: 中韩自贸区龙安路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国有非财政投资
5. 工程内容: 包括整理绿化用地、回填种植土、苗木栽植及养护、景石安砌、现状苗木移除等。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绿化施工及养护(具体招标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人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5）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承诺执行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关于工程款分账管理、农民工工资支付的各项制度,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承诺按照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加强施工扬尘防治及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管控工作。

5.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_____（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执行 2017 版《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执行专用条款相关约定及通用条款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建筑工程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50300-2001）及现行国家及山东省相关规范、标准、强制性条文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现行建筑工程强制标准及城市道路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执行通用条款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工程开工前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1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整体工作计划、项目进度计划、人机材投入计划、投资计划以及监理人要求提供的其它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开工前一周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一式两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文本及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2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地址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地址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地址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涵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

1.10.2 场外交通：执行通用条款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现场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执行通用条款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无。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款：执行通用条款

允许调整合同价款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执行 2013 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工程量偏差超过 15%时，按第 10.4.1{变更估价原则} 调整

2. 发包人

执行专用条款相关约定及通用条款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现场履行监理合同和施工合同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合同开工日期前至少 2 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由承包人负责按发包人要求取得施工所需要的条件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执行专用条款相关约定及通用条款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施工及监理招投标资料（招标代理人提供）、监理资料（监理人提供）、施工资料、竣工验收资料、工程移交资料和竣工审计资料、竣工图等完整的档案资料，满足城建档案部门对竣工资料的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2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 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文本和电子文本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和监理人，及时采取合理的探查、迁改或防护等措施，确保施工场地及周围原有市政基础设施、园林绿化、城市管线设施、水利设施、交通设施、公路设施等公共设施，农、林、牧、渔等民用设施，以及文物、构筑物、附着物等设施不受损害，确保生态环境不受破坏，避免施工对他人利益造成损害，并为发包人与第三人提供合理的方便条件，发包人承担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外按约定合理增加的费用

因承包人没有采取防护措施或防护措施不合理，造成以上财产设施、生态环境、他人利益等损害的，由承包人承担损失和法律责任

②承包人应对现场作业规程、自备材料和设备、全部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责任，对设计文件的缺陷或错误提出补充或修改意见并承担责任，对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等所有承包人文件的科学性、合理性、安全性承担责任，对临时设施等自备项目的设计、施工和使用承担责任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履行施工合同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每月出勤率不低于 85%，经发包人批准一次离开施工现场超过 24 小时，需指定项目经理驻地代表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可撤换，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可拒绝更换，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可终止合同，并减少或延缓拨款，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2 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可减少或延缓拨款，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批准，并取得发包人的许可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可拒绝更换，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可撤换，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由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合同履行能力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确定分包项目，分包合同由监理人审核后备案

3.5.3 分包管理

参照执行第 12.5〔人工费〕的专用条款、补充条款和通用条款

3.5.4 分包合同价款

承包人应依法签订分包合同，并按分包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分包项目合同价款及分包人雇佣人员工资（含农民工），否则，发包人按规定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这部分款项，直接足额支付分包项目合同价款

承包人因违法转包、分包拖欠农民工工资，并产生不良社会影响的，承包人积极配合相关行政监督和管理部門调查和处理，并承诺优先支付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及其他相关费用，彻底消除不良社会影响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执行招标文件相关约定及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执行招标文件相关约定及通用条款，承包人自愿选择银行保函、保险保函、融资性担保公司担保或履约保证金等任一形式

4. 监理人

执行专用条款相关约定及通用条款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执行监理合同（监理人应向承包人提供监理合同复印件），监理范围包括施工和保修阶段监理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执行监理合同及本合同相关约定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向监理人提供施工合同、投标文件、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施工组织设计等实施监理依据的相关资料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发布开复工令及停工令、延长合同工期、变更设计、评审和调增综合单价、调增工程范围和增加投资、支付工程款、启用暂列金、采购暂估项目、采购暂估材料、索赔、分包等，以及变更合同约定的权利、责任和义务等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提供，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执行监理合同及本合同相关约定

4.4（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总监理工程师未能会同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的，以及合同当事人任何一方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执行专用条款的及约定通用条款

5. 工程质量

执行专用条款相关约定及通用条款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构成合同的任何合同文件中的相关约定或描述，均应理解为是对工程质量标准的定义，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和方法组织施工或修补缺陷。

5.1.4 工程质量创建目标

质量创建目标奖励办法：

根据鲁政办字【2019】53号、鲁建建管字【2019】16号文件规定，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工程质量安全奖项的，以税前造价为基数，按照规定标准计取优质优价费用

同一合同工程同时获得包括第6.1.8（安全文明施工创建目标）在内的多个奖项的，按可计列的最高等次计算，不重复计列

超出质量创建目标约定：__

超出质量创建目标奖惩约定：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执行专用条款相关约定及通用条款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4 小时前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 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执行专用条款相关约定及通用条款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严格执行《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有关规定，本着以人为本，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承包人应承担安全生产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及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制度，依法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保证安全生产专项费用专款专用，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标准，承包人承诺严格履行以下安全施工要求

（1）发生较轻安全事故时

发生较轻工伤事故时，当事人应立即组织处理，妥善处理被伤害对象，尽量减少伤害程度，并立即向监理人及发包人报告

②发生较轻伤害事故时，磕、碰工伤类可采取自救，当事人立即安排专人到最近的医院进行检查治疗，并立即向监理人及发包人报

③发生较轻食物中毒事故时，应立即拨打 120 急救电话组织抢救，在救护车到来之前，将中毒者抬到临近道路的房间内，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或立即就近送往医院抢救，并立即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报告

④发生较轻触电事故时，依据自救原则，当事人首先要切断电源，挑断电线，对触电者进行人工呼吸抢救，并立即向监理人及发包人报告

⑤发生较轻坠落物打击、机械伤害事故时，依据自救原则，观察伤情、避免二次伤害，将受伤害者抬至平坦处进行处理，采取切实可行的医疗保护措施，以免伤势加重，并立即向监理人及发包人报告

⑥发生较轻坍塌事故时，依据自救原则，先组织人力进行抢救，抢救时不能盲目使用机械或锐器工具，尽可能用手搬、扒、刨，以免二次伤害，并立即向监理人及发包人报告

⑦如发现以上安全隐患，承包人应立即组织或协助排除隐患

(2) 发生特大、重大、较大、一般事故时，应立即按应急预案进行抢救

①当事人必须立即报告项目经理，承包人必须立即向监理人（电话：____ 总监理工程师）、发包人（电话：____ 发包人代表）也可直接向经区安监局（电话：____）报告。如发生供电、给水、燃气、供热等易燃易爆类安全事故时，需同时通知工程所在地对应管线行业管理部门。紧急情况可越级上报

②当事人应迅速组织职工、群众和有关人员开展自救、互救行动，尽可能保护好事故现场，作好标记和记录，积极配合有关部门搞调查

③当事人拨打 120 急救电话，详细说明事故地点、伤亡情况、联系电话、报警人姓名，并派专人接车。如医院较近，马上送医院抢救，以缩短时间减少伤害程度

④发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并调集抢险队伍和施工机械，迅速赶赴现场开展抢救抢险工作，组织搜寻遇难和幸存人员，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并通知公安部门做好事故区域警戒和人员的疏散工作，同时积极协助医疗救护人员做好受伤人员的抢救工作。发包人应在事故发生 1 小时内上报经区安监局

⑤当事人不得迟报、漏报、谎报和瞒报，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事故造成的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补报

⑥承包人应按要求制定应急预案，开工前至少两日提报监理人审批，如发现以上重大安全隐患，承包人应参照应急预案的程序，组织或协助排除隐患

(3) 安全事故划分为特大、重大、较大和一般事故四个等级（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①特大事故，是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②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③较大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④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 100 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自行成立满足现场需求的治安保卫和社会稳定组织机构，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区有关维护稳定社会秩序、保障社会稳定的规定，积极配合当地有关主管部门的社会稳定工作，承担防止和解决因承包人工程影响社会稳定的群众事件和极端事件的义务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安全计划的约定：开工前 2 天编制施工场地治安安全计划并报监理人审批

6.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应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及操作规程、治安保卫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严格遵守国家、省、市、区等有关法规和规定，成立以项目经理为组长的专项整治小组，对施工现场扬尘防治负主体责任，制定适合工程项目特点的扬尘防治、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等措施、方案和检查制度，实行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责任制，保持场容场貌整洁，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或者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噪声、振动和照明产生的污染和危害。承包人承诺达到以下要求：

(1) 制定切实可行的扬尘控制专项方案，并至少配备一名防尘员，在至少开工前 2 天报监理人审批

(2) 工程施工前，必须在施工现场配备能够监测和公布空气扬尘指数的扬尘噪音监测仪。监测设备要设置在施工现场大门等能够接受社会公开监督的位置

(3) 施工现场要安排专人负责观察、记录扬尘监测数据，并定期对检测数据进行整理归档。当监测数据超过环保标准值时，要立即启动扬尘应急响应预案，停止施工作业，采取覆盖、洒水等措施进行降尘

(4) 结合鲁建城建函[2020]1 号文有关市政工程扬尘防治措施导则，全面推行“六个百分百”标准，即施工区域 100%围挡、裸土及物料堆放 100%覆盖、施工场地 100%洒水清扫、出入车辆 100%冲洗、施工道路 100%硬化、渣土车辆 100%

密闭运输

(5) 落实各项具体控尘措施，加大治理扬尘投入，落实项目部和项目经理扬尘控制责任，将扬尘治理纳入对项目部和项目经理的考核，加强企业员工（含农民工）上岗前培训，建立并施行扬尘控制工作奖惩制度，明确专人负责扬尘治理工作，设置专职保洁员负责现场清扫和保洁，与作业班组签订扬尘治理目标责任书，在工程现场公布扬尘投诉举报电话，将各项抑尘、降尘措施落实到操作层，使每个工程参建人员都能掌握扬尘控制知识和技能。

(6) 施工现毗邻的建筑物、构筑物 and 深基坑、爆破施工等特殊作业可能造成环境损害的，承包人应当制定专项施工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通行危险的地段应当悬挂警戒标志，夜间设置警示灯。在车辆、行人通过的地方施工，应当对沟、坑、井等进行覆盖，并设置施工标志和防护设施

(7) 开挖前探清各种管线的分布情况，做好标识，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

(8) 施工现场采用高度不低于 1.8 米硬质围挡进行连续封闭，围挡要生态、美观、整洁、牢固，围挡出现残缺时，应及时更换

(9) 施工产生的渣土等废弃物日产日清。建筑垃圾运输企业必须取得处置核准手续，所有运输车辆具有货箱密闭设施，安装卫星定位系统；需外运建筑垃圾的，施工单位要与经核准的建筑垃圾运输企业、建筑垃圾消纳场签订运输、处置合同。未及时清运的渣土、施工形成裸露空地应铺设遮蔽网

(10) 现场材料应分类存放、稳定牢固、整齐有序，并设置标识牌，做到工完料尽场清

(11) 构筑物拆除、挖土、装土、堆土、使用风钻挖掘地面、路面切割、石材切割、清扫施工现场等作业时，要喷（洒）水抑尘。施工现场的路面等易产生扬尘的区域，要根据不同季节、气温、土壤湿度等因素，不间断洒水抑尘。正常气候条件下每天白天的洒水次数不少于 5 次，并按照行业监督和管理部門的要求随时增加频次

(12) 各类地下管线施工工程，开挖后应及时进行回填，并对回填后的沟槽采取洒水、覆盖等降尘措施。回填时禁止抛洒回填物，3 天内不回填的土方应进行遮盖

(13) 在闹市区施工使用低噪音机械设备，确需夜间施工的，需经相关部门批准

批准并采取低噪音施工组织措施

(14) 承包人违反以上要求，应自觉接受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下达的责令停止施工和限期改正的行政处罚，接受停工整改期间由主管部门安排的专项整治管理教育，接受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罚款、记不良行为记录、资质降级、资质吊扣及清出建设市场等行政处罚，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应通过新闻媒体向全体市民公开致歉

6.1.6 安全文明施工费

执行通用条款

6.1.7 安全文明施工创建目标

安全文明施工创建目标奖励办法：

根据鲁政办字【2019】53号、鲁建建管字【2019】16号文地规定，工程质量安全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工程奖项的，已税前造价为基数按照规定标准计取优质优价费用

同一合同工程同时获得包括第5.1.4（工程质量创建目标）在内的多个奖项的，按可计列的最高等次计算，不重复计列

超出安全文明施工创建目标约定： ---

超出安全文明施工创建目标奖惩约定： ---

6.3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照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落实扬尘污染控制措施、落实渣土车运输管控措施，不得将渣土运输承包给个人或未获得渣土运输市场准入资格的企业，在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控制区内，承包人应使用国三以上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7. 工期和进度

执行专用条款相关约定及通用条款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2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开工前 2 天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2天内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的进度计划施工，若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不符，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采取增加人员和机械设备等必要措施的加快进度，因此增加费用不予调整

在合同总工期未变的前提下，监理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对工程分阶段工期进行调整，承包人应服从，因此导致费用的变化不予调整

逢重大接待活动、专项整治活动、检查考核等活动，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采取约定设施和措施，封闭施工现场、暂停工程施工等，因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耽误的工期顺延。承包人确有困难无法按时、按标准达到以上要求的，发包人可将以上工作另行委托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合同工期内（合同工期不足 90 天的，按 90 天计）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2 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每延期一天承担合同价款 1‰ 违约金，且不低于发包人直接经济损失的 120%，违约赔偿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连续停工 15 日或累计停工 30 日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施工合同，承包人承担违约造成发包人及第三人的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款的 20%，且不低于发包人直接经济损失的 12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1) 执行通用条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日降雨量 50mm 以上的暴雨，且连续超过 3 天

(2) 38℃ 以上的高温，且连续超过 3 天

(3) 其它双方共同认定的异常恶劣气候因素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执行专用条款相关约定及通用条款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合同约定甲供材外，发包人根据承包人合同履行能力，会同相关行业监督和管理部門，确定暂估项目、暂估材料的发包方式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发包人会同相关行业监督和管理部門，根据材料特点及承包人合同履行能力，确定考察采购的项目或材料（下简称材料）清单

承包人在采购前向发包人提报采购方案，经发包人、相关行业监督和管理部門评审后形成初步采购方案，发包人、相关行业监督和管理部門会同监理人、设计人、承包人成立考察小组，按照初步采购方案先行考察，承包人应积极配合考察小组的考察工作

拟考察材料供应商的名单，由考察小组就近择优推荐

考察时间在材料起运前，考察小组严格按照设计标准和技术要求，以招标控制价中材料采购价格（非综合单价）为材料采购最高限价，进行实地考察评估，不考虑承包人材料中标单价。考察小组对考察的材料价格、原材料质量、生产工艺、企业经营状况和市场信誉等进行综合评估，经考察小组共同认定合格的供应商才具备供料资格

考察小组综合考察评估情况完善初步采购方案，承包人按发包人最终批准的采购方案组织采购

由相关行业管理部门按规定编制材料采购控制价，拟考察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已报价材料、设备和未报价暂估项目、暂估材料和设备

材料使用前按规定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在施工过程中出现的材料质量缺陷不免除承包人的赔偿责任和违约责任，承包人应依据采购合同追究供应商的赔偿责任及违约责任

承包人如果私自采购和使用未经考察合格的材料，应按监理人的要求整改，并承担违约责任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发包人将材料移交给承包人后，由承包人存放、保管并承担存放期间损毁、丢失等损失

甲供材的使用由监理人根据发包人的指令统一安排

在工程施工期内，承包人无偿负责已进入施工现场的甲供材的日常维护管理工作

工程量签证必须包含进入本工程所有《甲供材签证记录》表。承包人配合监理人督促供应商及时提报甲供材审计资料，并随本工程的竣工审计资料同时提报

给发包人，承包人有义务确认本工程签收的甲供材与供应商提报的甲供材的规格和数量准确无误并承担责任

8.5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5.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自行办理临时占地的手续及相应费用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执行招标文件约定

9. 试验与检验

执行通用条款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10. 变更

执行专用条款相关约定及通用条款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超过工程所在地行业监督或管理部门规定范围和标准的，执行工程所在地相关规定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1) 因设计变更、清单漏项或计算错误等原因，导致实际发生的工程量增加超过招标控制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工程量的15%以上，增加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调减，调减为中标综合单价的90%，调减后的综合单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综

合单价的110%时，按招标控制价综合单价的110%予以调减

(2) 因设计变更或清单漏项等原因增加的已标价清单项目之外的清单项目，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承包人根据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市场价格信息，套用现行（投标时）山东省消耗量计价定额及相关规定，乘以下浮系数{下浮系数=（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下浮系数低于5%按5%计提报综合单价，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初步核实后，移交相关行业管理部门委托审核确定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合同当事人也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选择其他招标方式。

第 1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 7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14 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规定参加评标；

(3) 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 7 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 3 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确定：

第1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28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3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14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2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10.7.1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1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执行第2种方式

人工单价、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的调整：执行工程所在地行业管理部门的规定

材料、工程设备的基准价格：合同签订后，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幅度超过合同约定范围，发包人会同相关行业管理部门及时提供

材料调整范围：钢材、水泥、混凝土、沥青混凝土、砂子、碎石、石材等材料，且合同价中单种材料合价占单位工程造价的比例在2%及以上的材料

材料差价只参与计算有关规费和税金，不再计取其他费用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执行通用条款

工期延误期间，材料价格波动的价款调整办法：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上涨差价由发包人承担，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下降价差由承包人受益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上涨差价由承包人承担，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下降价差由发包人受益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材料价格上涨差价和材料价格下降价差执行第11.1（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第2种方式的计算规则

12. 合同价款、计量与支付

执行专用条款相关约定及通用条款

12.1 合同价款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执行通用条款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和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的调整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发现承包人中标单价中有异常高价的报价，发包人可按照招标控制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单价予以调整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的调整方法：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以竣工图纸为准

隐蔽工程、变更、清单漏项、甩项、计日工、台班等项目以现场签证为准

经发包人批准以计日工、台班计价方式计量的项目，承包人应编制该项目详细实施方案，明确项目地点、内容、特征、技术标准、施工要求，明确拟投入现场机械设备的种类、型号、台数、时间，拟投入现场的主要材料的名称、规格、数量，拟投入现场雇佣人员的数量、时间、工种，拟投入现场管理人员的姓名、岗位等

监理人审批以上方案，并对具体的实施情况签证确认，否则均以经核实的实物工程量计价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发包人根据项目类别、合同总工期及进度安排、人机材市场状况、费用性质及资金使用计划等，与承包人协商确定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第 12.3.2（计量周期）

12.3.4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12.3.5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款支付

随工程进度拨付工程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付至合同价款的 70%，工程审结后一年内付清余款。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第 12.3.2 项（计量周期）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第 12.3.3 项 (单价合同的计量) 约定时间前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3)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签发后 14 天内支付,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2.4.5 进度付款的修正: 执行通用条款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支付分解表的编制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执行通用条款

12.5 人工费 (农民工工资)

执行专用条款相关约定及通用条款

12.5.1 工程款分账管理

实施人工费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发包人将工程款中的人工费部分付至承包人在工程所在地银行自行开设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在拨付进度款时抵扣

12.5.2 人工费支付方式

发包人支付承包人人工费不得采用转账结算以外的银行承兑、商业承兑、保理等其他形方式。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选择以下第 (4) 种方式支付人工费:

(1) 一次性预付。在工程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一次性将人工费 (签约合同价的 --- %) 全部支付至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2) 按月预付。在合同工期内, 每月 5 日前将本月施工所需人工费 (不低于该工程全部人工费按合同工期的月平均额) 支付至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3) 按节点预付。在分部分项工程开始施工前, 将该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所

需人工费支付至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4) 按月支付。发包人根据承包人每月提报的已完成施工产值中的人工费清单，按月将人工费支付至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12.5.3 人工费（农民工工资）支付责任

(1) 发包人逾期支付人工费超过 7 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2) 因发包人原因受到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处理处罚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受到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处理处罚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 承包人违反规定，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个人，致使农民工工资被拖欠的，承担欠薪清偿责任；发包人发包行为不规范或不按施工合同约定拨付人工费的，对拖欠农民工工资负连带责任

12.6 转账结算外的支付方式

执行通用条款

12.7 支付账户

12.7.1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人工费除外部分）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2.7.2 发包人应将人工费及时足额支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12.8 补充条款

12.8.1 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根据威海市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开工前，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按合同价款的 1%，分别按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并按规定统一监管和使用

12.8.2 承包人应执行当地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关于工程款分账管理、农民工工资支付的各项制度，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全面落实从业人员实名制管理、分账管理、按月足额支付、使用银行卡发放工资、签订劳动合同等治欠保支制度 5 个 100%

12.8.3 承包人应按第 3.5.4〔分包合同价款〕的约定，对按约定分包项目承

担连带责任，对所承包项目雇佣人员工资支付负总责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执行专用条款相关约定及通用条款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分部分项工程经承包人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执行通用条款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执行通用条款

13.2.2 竣工验收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安全运行等一切费用，承担安全事故造成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3.3.2 试车中的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执行通用条款

13.5 施工期运行：执行通用条款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竣工后 2 天内退场

13.6.2 地表还原：执行通用条款，承包人应在规定时间内恢复原状，承包人无法按期按规定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 竣工结算

执行专用条款相关约定及通用条款

14.1 竣工付款申请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两个月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接到承包人提报的完整的竣工审计资料（一式两套）后，一个月内完成初审，并按约定移交相关行业管理部门委托审价单位进行审核，承包人应按照相关行业管理部门的评审程序，积极履行配合审计义务，发包人严格按照第 12.4（工程款支付）的约定支付工程款

承包人对提报竣工审计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客观性承担完全审计责任

14.3 甩项竣工协议

执行通用条款

14.4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注销

工程竣工验收并已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专用账户撤销申请（包括工资结算情况 and 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等），凭发包人出具的同意注销证明，到开户银行申请销户。专用账户注销后，账户余额划至合同约定的承包企业账户

14.5 最终结清

14.5.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按照第 12.4（工程款支付）的约定时间内提交，一式两套

14.5.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按照第12.4（工程款支付）的约定时间内完成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执行专用条款相关约定及通用条款

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实际竣工日期之日起 24 个月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90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15.2.2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

如承包人不按时维修,或不按时支付费用,发包人按合同约定从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中扣除,费用超出保证金额的,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

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

自缺陷修复验收合格之日起,缺陷修复的缺陷责任期自动延长,延长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执行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约定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含银行保函、保险保函、融资性担保公司担保等任一形式);

(2) 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第(2)种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扣留方式。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第(2)种方式

低价施工风险保证金:如有,签订合同前,承包人自企业基本账户,采用银行转账方式将低价施工风险保证金转入发包人指定的工程保证金专用账户,保证

金为招标控制价与中标价差额，即_____万元（低于控制价 3%的不缴纳）。低价施工风险保证金由发包人按规定程序专款专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承包人提出退还申请后七日内，发包人按规定退还本息。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质量保证金为合同价款的 3%，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15.4 保修

执行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通知时限内到达

16. 违约

执行专用条款相关约定及通用条款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增加：发包人未执行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关于农民工工资支付的各项制度或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人工费的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执行通用条款

16.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执行通用条款

16.2 承包人违约

执行专用条款相关约定及通用条款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其它违约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违反雇佣人员（含农民工）工资支付、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扬尘治理、大气污染防控、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等有关规定，以及合同约定的其它责任和义务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发包人可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违约造成发包人及第三人的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执行通用条款

17. 不可抗力

执行专用条款相关约定及通用条款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增加：政府重大活动或重污染天气暂停施工的通知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补充：新型肺炎疫情期间，承包人按国家、省、市、区、相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规定，以及发包人有关防疫工作要求，编制新型肺炎预防和应急预案，严格落实疫情防护措施

因疫情防控耽误的合同工期以及增加的人工费、材料费、赶工费等费用，按鲁建标字[2020]1号文、第11.1[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和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规范的相关规定，由相关行业监督和管理部门审核确定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9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执行专用条款相关约定及通用条款

18.1 工程保险

执行专用条款相关约定及通用条款

承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约定投保项目，尽量做到应保尽保，保费由承包人支付

在没有投保的前提下，按合同约定应由发包人承担的损失，对应项目的保费由发包人承担，由监理人据实签证，并纳入竣工审计

18.2 工伤保险：执行通用条款

18.3 其他保险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各自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执行通用条款，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4 持续保险：执行通用条款

18.5 保险凭证：执行通用条款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执行通用条款

18.7 通知义务：执行通用条款

19. 索赔

执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执行专用条款相关约定及通用条款

20.1 和解

自行和解

20.2 调解

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第（1）种方式，工程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解决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工程结算审核费

由施工单位承担部分执行鲁价费发[2007]20号文，核减额超过提报值5%的，按超过部分的5%计取承包人审核费

发 包 人 （公章）：

承 包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 位 工 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 面积 (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 价格 (元)	开 工 日期	竣 工 日期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威海广安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龙安路绿化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所有实物工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本工程的苗木养护期为一年，养护级别为二级养护。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其他人员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包括下列“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及附录中的工程量清单的内容。

龙安路绿化工程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一、报价人须知：

- 1、应按工程量清单及其计价格式规定的内容进行编制、填写、签字、盖章。
- 2、工程量清单及其计价格式中的任何内容不得随意删除或涂改。
- 3、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报的单价和合价，投标人均应填报，未填报的单价和合价，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内。
- 4、金额（价格）均以人民币表示。

二、工程名称：经区自贸区道路绿化改造景观工程-龙安路。

三、工程概况：主要施工内容包括整理绿化用地、回填种植土、苗木栽植及养护、景石安砌、现状苗木移除等。

四、工程招标范围：设计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五、工程质量：依据招标文件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六、编制依据：

- 1.委托单位提供的施工图纸。
-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08）。
- 3.《山东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11 版）。
- 4.省和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和计价管理办法及有关计价要求。
- 5.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设计图集、规范、技术资料等。

七、清单项目中凡注明“以下、以内、小于”字样者，均包括本身；注明“以上、以外、大于”字样者，均不包括本身。

八、投标单位参与投标视为已考察工程现场，对现场情况（包括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存贮空间、装运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已较为了解和充分预计，并能根据已了解情况合理组织完成施工。现场原有工程的实际情况（包括与其他专业施工单位交接过程中的各种因素）视为在报价中已充分考虑，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将不被批准。

九、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应根据现场条件、招标文件要求，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山东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本清单说明及子目规定的计算规则，结合施工方案、技术规范、技术装备、技术能力、施工管理经验及市场行情等规定综合分析及测算，在保证成本且有适当利润的前提下填报。

十、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应考虑本工程的招标范围、工期要求与承包方式、以及不同专业交叉作业影响，并将与此有关的可能产生的费用考虑在相应的投标报价中。

十一、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应根据企业自身实力结合市场信息，充分考虑市场竞争因素和市场风险进行自主报价。工程量计价表的综合单价包含为完成本子目所需的苗木费、栽植费、养护费、运输费、辅材、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采保费、损耗、成活率等，并考虑风险因素，以及为完成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所发生于该工程施工前和施工过程中技术、生活、安全等方面的非工程实体项目，以及合

同中明确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十二、综合单价所含工作内容应细化到清单所含子项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时应按清单给定的统一格式，按给定内容填写。

十三、投标人按照本清单填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严禁不平衡报价，不得恶意降低报价扰乱市场，评标委员会有权对不合理报价进行质疑，投标单位应给予合理的答复。否则，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为不合理报价的投标文件将视为否决其投标。

十四、工程施工中，为保证工程质量，施工单位自行采取的施工工艺措施项目，均由投标单位在报价时自行考虑，结算时不增加此部分费用。

十五、投标报价中的规费、税金为不可竞争费用，应按相应规定足额计取；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对上述费用进行让利或者优惠的，否决其投标。本项目报价应包含社会保障费，结算时按规定执行。

十六、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须按营改增后的计价依据执行，采取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税金执行鲁建标字【2019】10号文规定不含税造价的9%计取，中标后需按此税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十七、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综合考虑以下几点：

1.图纸与清单不符的以清单为准，清单未注明的以图纸为准。

2.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和项目特征描述，均为分部分项清单项目的主要内容。若有未列全的其他内容由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设计图纸、规范等资料要求综合考虑；设计及规范等资料未明确的由投标人根据现场考察、施工经验和相关资料综合考虑；或于答疑前书面

提出，在答疑时统一解决。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均以完成该清单项目的所有内容为准考虑到综合报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结算时对清单特征描述中未施工的部分予以相应的扣除。

3.所有投标报价主材均应包括其采购保管费用、运输费、施工现场内外搬运费、二次倒运费等所有费用，并根据实际情况考虑材料的损耗率及成活率，在结算中，不再考虑以上等因素而调整综合单价。

4.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设计说明及施工规范要求的相关做法以及编制清单综合单价的要求，并应综合考虑实际可能发生的施工工艺与设计部分的因素，结算时不再因施工工艺的原因调整综合单价。

5.施工现场临时场地、临时水、电费用由投标单位自行解决，所需费用全部包含在相应的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增加此部分费用。

6.在施工过程中可能产生的扬尘、噪音、车辆进出等因素，不得对周围居民的安全、财产及正常生活等造成影响，需采取的措施及费用均需考虑在投标报价当中；若因此引起纠纷及损失，均由投标单位自行解决。

7.中标单位为本工程提供的各类车辆及机械设备费用，包括机械设备的进出场、装卸、拼装、交通标示牌、警示牌等所有费用，应包括在清单报价中，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各种机械的多次进出场和机械停滞的费用及风险费用，结算时不再增加此部分费用。

8.措施费（一）、（二）包干计取使用，投标单位对措施费用的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自身拟订的本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

案以及工程现场的实际情况和投标单位的施工经验、投标单位本企业的实际情况报价。已单独列项的措施项目费用的报价，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现场的具体情况自主报价。

9.本工程的苗木养护期为一年，养护级别为二级养护。

10.苗木所有规格均指修剪后的规格，同一树种同一规格修剪后高度一致。胸径 Φ 是指苗木离地面 1.3m 处树干的直径，地径 d 是指苗木离地面 0.2m 处树干的直径，高度 H 是指苗木最高生长点离地面的垂直距离，冠幅是指苗木经过常规处理后的枝冠正投影的正交直径平均值，分枝点是指苗木从贴近地面处至骨干枝分生处的距离。

11.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因施工现场原因造成的拖延苗木栽植时间、现场或其他地点假植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结算时不做调整。投标人要充分考虑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的赶工期增加费，结算不予调整。

第六章 图 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工程建设地点现场条件：

- 一、 现场自然条件：建筑道路通畅、场地平坦。
- 二、 现场施工条件：场地三通一平。
- 三、 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设计规范见施工图纸及清单编制说明。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执行国家现行规范、规程、标准。
- 四、 有关安全生产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投标文件格式仅提供了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部分需要上传 word 或 pdf 文档的固定格式，其他相关内容由系统自动生成。

二、需在“资信标补充附件”处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资格预审通过通知书的彩色扫描件；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 3、授权委托书（如有）；
- 4、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4.1 若采用电汇、网上银行转账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后附由银行相关部门盖章的基本户开户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申请表等）、转账凭证等材料彩色扫描件。

4.2 若采用银行保函形式，要求银行保函由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针对本工程出具，有效期不少于 60 天，投标文件中附银行保函彩色扫描件。

4.3 如选择保险保函方式，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3.4.1 需附：

1) 保险费汇款证明及有效发票；2) 由银行相关部门盖章的基本户开户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申请表等）；3) 有效保函；4) 保险机构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证明；5) 保险机构通过规定网站公开信息的查询截图；6) 保险机构出具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市域内设立的服务机构营业执照。

5、至投标截止时间时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未被最高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6、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上传的材料。

三、 ztb 格式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点击系统工具条上方的红色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系统会自动将所有分项上传的投标

内容合并为一个完整的版的 pdf 文档，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上依次加盖电子签章（如投标函、投标函附录、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承诺书等；技术标无需电子签章）。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2	工期		
3	投标有效期		
.....			
.....			
.....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后附：法人代表证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代理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拟投入本工程项目管理机构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本项目任职	职称	身份证号码	备注

注：后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证件及管理机构全部人员的社会保险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经营形象。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我方在此声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二、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在以往的招标投标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或虽有不良记录，但已超过处理期限。

四、我方一旦中标，将按规定及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投标方案、项目总监等内容组织实施。

五、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依法接受有关行政机关的事中事后监管和执法检查，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政策规定，积极参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倡树以信笃行，以诚兴业的传统美德，争当信用市民，争创信用企业。

七、本《信用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

承诺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附录1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评分办法

第1页 共2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100.00]			
1	资格审查 [合格制]		
1.1	营业执照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内容为营业执照的彩色扫描件
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内容为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人身份证明 (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或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 (若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1.3	投标保证金证明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注: 转账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后附投标人基本户开户证明、转账凭证等材料彩色复印件。 若采用银行保函形式, 要求银行保函由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针对本工程出具, 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满后30天, 投标文件中附银行保函彩色复印件。 如选择保险保函方式, 需附: 1) 保险费汇款证明及有效发票; 2) 企业开户许可证; 3) 有效保函; 4) 保险机构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证明; 5) 保险机构通过上述网站公开信息的查询截图; 6) 保险机构出具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市域内设有服务机构营业执照。
1.4	项目管理机构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内容包括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管理人员, 需附相关证书及社保证明。填写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请在资信标一项中选择人员)
1.5	失信情况查询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1、说明: 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公开与名称查询系统”(查询网址: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的失信被执行人禁止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投标文件附通过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查询信息记录, 包含投标人及参与本次投标的相关人员包括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及项目管理机构所有人员失信情况网页截图。 2、投标人不得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否则否决其投标。后附上网查询截图。(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3、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 本条投标人无需附截图, 以现场查询为准
1.6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2	技术标 [30.00]		
2.1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设计合理	3.00	(3.0分) 对工程整体有深刻认识, 表述清晰完整, 施工段划分、临时设施、临时道路、施工总平面图布置设计合理
2.2	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合理, 对关键工序有针对性	3.00	(3.0分) 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合理, 对关键工序和关键部位施工具有针对性, 措施得力、经济、安全、可行
2.3	针对本工程的通病治理措施	3.00	(3.0分) 有完整的质量保证措施, 先进可行, 有针对本工程的通病治理措施
2.4	安全文明措施和应急救援预案	3.00	(3.0分) 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完整的安全文明措施和应急救援预案, 且措施齐全, 预案可行
2.5	环境、地下管网、地上设施保护, 冬季、雨季施工方案	3.00	(3.0分) 环境保护措施安全得力, 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扬尘治理措施、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冬季、雨季施工方案
2.6	绿色建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3.00	(3.0分) 绿色建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2.7	施工进度计划和进度措施	3.00	(3.0分) 施工进度计划和进度措施 (包括以横道图或标明关键线路的网络进度计划、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其他保证措施等)
2.8	资源配备计划	3.00	(3.0分) 资源配备计划。投入的劳动力、机械设备等计划合理, 与进度计划呼应, 满足施工需
2.9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齐全合理	3.00	(3.0分)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齐全合理 (采用暗标方式, 不得涉及人员姓名、公司名称等暴露投标人身份的内容)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评分办法

第2页 共2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2.10	成品保护、工程保修制度、总包和分包配合等	3.00	(3.0分) 成品保护、工程保修制度、总包和分包配合、与发包、分包、监理、设计的配合等
3	资信标 [- -]		
4	商务标 [70.00]		
4.1	投标报价	55.00	基准价计算方式：综合平均法。 评标基准价C=投标价算术平均值A×下浮系数K1×权重比例Q1+招标控制价B×下浮系数K2×权重比例Q2。 投标价算术平均值A计算过程：（n为有效投标人个数） 当n≤7时，A=所有有效标书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7<n≤10时，A=所有有效标书报价中去掉1个最高价、1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n>10时，A=所有有效标书报价中去掉2个最高价、2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B：招标控制价。 K1：0.95,0.96,0.97,0.965,0.98。 K2：0.88。 Q：权重比例Q1+Q2=100%，Q1、Q2取值均应≥30%。 Q1：0.65,0.66,0.67,0.68,0.69,0.7。 以评标基准值为基准，投标报价与基准进行比较，相同得满分 每高于基准价1%，扣减1分，扣完为止。 每低于基准价1%，扣减0.5分，扣完为止。 偏离不足1%时，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分数保留两位小数
4.2	措施费项目报价	3.00	基准价计算方式：平均法评标基准价为各投标报价中相应措施费项目报价金额的算术平均值。 算术平均值计算过程：（n为有效投标人个数） 当n≤7时，A=所有有效标书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n>7时，A=所有有效标书报价中去掉1个最高价、1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以评标基准值为基准，投标报价与基准进行比较，相同得满分 每高于基准价1%，扣减0.3分，扣完为止。 每低于基准价1%，扣减0.3分，扣完为止。 偏离不足1%时，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分数保留两位小数
4.3	分部分项	12.00	基准价计算方式：平均法评标基准价为各投标报价中相应分部分项综合单价金额的算术平均值。 算术平均值计算过程：（n为有效投标人个数） 当n≤7时，A=所有有效标书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n>7时，A=所有有效标书报价中去掉1个最高价、1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清单全部参与评审 清单基本分数计算方式：总分值/清单项目个数 清单单项得分规则：以基准价为基础，清单单(合)价每高1%减1/N，减完为止。每低1%减0.5/N，减完为止 总得分=参与评审的每项清单得分之和

其他注意事项

控制价 : 5227329.87

专家个数 :7

投标人报价方式 :总价（元）

定标方式 :推荐候选人3名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经区自贸区道路绿化改造景观工程-龙安路

第1页 共11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经区自贸区道路绿化改造景观工程-龙安路					
			经区自贸区道路绿化改造景观工程-龙安路					
1	050102004001	栽植灌木	1.灌木种类:小黑松 2.灌木规格:H=1.5m, $\phi \geq 1.0\text{m}$ 3.树形丰满,株行距 1.0m*0.8m 4.土质: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株	2093			
2	050102001001	栽植乔木	1.乔木种类:造型油松 (大) 2.乔木规格:d=25cm, H=5.0-6.0m, $\phi \geq 4\text{m}$ 3.泰安苗,全冠,树形优 美,甲方确认方可栽植 4.土质: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株	3			
3	050102001002	栽植乔木	1.乔木种类:造型油松 (中) 2.乔木规格:d=18cm, H=2.3-2.8m, $\phi \geq 3.5\text{m}$ 3.泰安苗,全冠,树形优 美,甲方确认方可栽植 4.土质: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株	4			
4	050102001003	栽植乔木	1.乔木种类:造型油松 (小) 2.乔木规格:d=15cm, H=1.5-2.0m, $\phi \geq 2.5\text{m}$ 3.泰安苗,全冠,树形优 美,甲方确认方可栽植 4.土质: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株	3			
5	050102001004	栽植乔木	1.乔木种类:造型金叶榆 (大) 2.乔木规格:d=22cm, H=5.0-6.0m, $\phi \geq 4.0\text{m}$ 3.树形优美丰满奇特,甲 方确认方可栽植 4.土质: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株	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经开区自贸区道路绿化改造景观工程-龙安路

第2页 共11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6	050102001005	栽植乔木	1.乔木种类:造型金叶榆(中) 2.乔木规格:d=18cm, H=2.3-2.8m, $\phi \geq 3.5m$ 3.树形优美丰满奇特, 甲方确认方可栽植 4.土质: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株	2			
7	050102001006	栽植乔木	1.乔木种类:造型金叶榆(小) 2.乔木规格:d=15cm, H=1.5-2.0m, $\phi \geq 2.5m$ 3.树形优美丰满奇特, 甲方确认方可栽植 4.土质: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株	3			
8	050102001007	栽植乔木	1.乔木种类:丛生朴树 2.乔木规格:主分支 d=8cm, H=5.0-6.0m, $\phi \geq 5.0m$ 3.特选, 7-8分枝, 分枝均匀, 树形优美, 甲方确认方可栽植 4.土质: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株	21			
9	050102001008	栽植乔木	1.乔木种类:丛生金叶白蜡 2.乔木规格:主分支 d>8cm, H=3.5-4.0m, $\phi \geq 3.5-4.0m$ 3.特选, 8-10分枝, 分枝均匀, 树形优美 4.土质: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株	11			
10	050102001009	栽植乔木	1.乔木种类:特选河柳 2.乔木规格:d=25cm, H=4.0-4.5m, $\phi \geq 4.5m$ 3.全冠, 树冠丰满, 树形优美, 分枝点0.6m 4.土质: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株	3			
11	050102001010	栽植乔木	1.乔木种类:银杏 2.乔木规格:D=18cm, H=7.0-8.5m, $\phi \geq 3.5m$ 3.全冠、树干通直、树冠丰满匀称、分枝点3.5M 4.土质: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株	27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经开区自贸区道路绿化改造景观工程-龙安路

第3页 共11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12	050102001011	栽植乔木	1.乔木种类:楸树 2.乔木规格:D=18cm, H=6.0-7.0m, $\phi \geq 4.0m$ 3.全冠、树冠匀称、主杆 挺直 4.土质:符合规范及设计要 求	株	16			
13	050102001012	栽植乔木	1.乔木种类:栾树 2.乔木规格:D=15cm, H=6.0m, $\phi \geq 3.5m$ 3.全冠,树形优美,分枝点 2.8m 4.土质:符合规范及设计要 求	株	19			
14	050102001013	栽植乔木	1.乔木种类:乌桕(大) 2.乔木规格:D=15cm, H=6.0-7.0m, $\phi \geq 3.5m$ 3.全冠,树形优美,分枝点 2.8m 4.土质:符合规范及设计要 求	株	38			
15	050102001014	栽植乔木	1.乔木种类:乌桕(小) 2.乔木规格:D=12cm, H=5.5-6.0m, $\phi \geq 3.0m$ 3.全冠,树形优美,分枝点 2.8m 4.土质:符合规范及设计要 求	株	30			
16	050102001015	栽植乔木	1.乔木种类:巨紫荆 2.乔木规格:D=12cm, H=5.0-6.0m, $\phi \geq 3.5m$ 3.全冠、树冠匀称、主杆 挺直,分枝点2.8M,树形一 致,用作行道树 4.土质:符合规范及设计要 求	株	291			
17	050102001016	栽植乔木	1.乔木种类:金叶榆 2.乔木规格:D=12cm, H=3.5-4.0m, $\phi \geq 2.5m$ 3.全冠、树冠匀称、树形 优美,分枝点2.5m 4.土质:符合规范及设计要 求	株	32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经开区自贸区道路绿化改造景观工程-龙安路

第4页 共11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18	050102001017	栽植乔木	1.乔木种类:西府海棠 2.乔木规格:d=15cm, H=4.0m, $\phi \geq 3.5$ m 3.全冠、树冠匀称、树形 优美,分枝点0.6-0.8m 4.土质:符合规范及设计要 求	株	12			
19	050102001018	栽植乔木	1.乔木种类:特选杏梅 2.乔木规格:d=20cm, H=4.0m, $\phi \geq 4.0$ m 3.全冠、树形丰满优美 4.土质:符合规范及设计要 求	株	19			
20	050102001019	栽植乔木	1.乔木种类:杏树 2.乔木规格:d=18cm, H=3.5-4.0m, $\phi \geq 3.5$ m 3.全冠、树形丰满优美 4.土质:符合规范及设计要 求	株	15			
21	050102001020	栽植乔木	1.乔木种类:特选紫叶碧桃 2.乔木规格:d=15-16cm, H=4.0-5.0m, $\phi \geq 4.0$ m 3.分枝点0.6-0.8M,全冠、 树形丰满优美 4.土质:符合规范及设计要 求	株	12			
22	050102001021	栽植乔木	1.乔木种类:白花碧桃(大) 2.乔木规格:d=12cm, H=3.5-4.0m, $\phi \geq 3.0$ m 3.全冠、树形丰满优美 4.土质:符合规范及设计要 求	株	11			
23	050102001022	栽植乔木	1.乔木种类:白花碧桃(小) 2.乔木规格:d=8cm, H=2.5-3.0m, $\phi \geq 2.2$ m 3.全冠、树形丰满优美 4.土质:符合规范及设计要 求	株	30			
24	050102001023	栽植乔木	1.乔木种类:紫叶碧桃(大) 2.乔木规格:d=12cm, H=3.5-4.0m, $\phi \geq 3.0$ m 3.全冠、树形丰满优美 4.土质:符合规范及设计要 求	株	4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经区自贸区道路绿化改造景观工程-龙安路

第5页 共11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25	050102001024	栽植乔木	1.乔木种类:紫叶碧桃(小) 2.乔木规格:d=8cm, H=2.5-3.0m, $\phi \geq 2.2m$ 3.全冠、树形丰满优美 4.土质: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株	44			
26	050102004002	栽植灌木	1.灌木种类:菊花桃 2.灌木规格:d=8cm, H=2.2-2.5m, $\phi \geq 2.0m$ 3.全冠、树形丰满优美,花 红色 4.土质: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株	38			
27	050102004003	栽植灌木	1.灌木种类:紫薇(大) 2.灌木规格:d=12cm, H=3.0-3.5m, $\phi \geq 3.0m$ 3.树形丰满优美,花玫红色 系,分枝点小于50cm,8分枝 以上 4.土质: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株	5			
28	050102004004	栽植灌木	1.灌木种类:紫薇(小) 2.灌木规格:d=8cm, H=2.2-2.5m, $\phi \geq 2.0m$ 3.树形丰满优美,花玫红色 系 4.土质: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株	48			
29	050102001025	栽植乔木	1.乔木种类:染井吉野樱 2.乔木规格:d=8cm, H=2.5-3.0m, $\phi \geq 2.0m$ 3.全冠、树形丰满优美 4.土质: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株	80			
30	050102001026	栽植乔木	1.乔木种类:紫叶李 2.乔木规格:d=8cm, H=3m, $\phi \geq 1.8m$ 3.全冠、树形丰满优美 4.土质: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株	28			
31	050102004005	栽植灌木	1.灌木种类:高杆月季 2.灌木规格:d=5cm, H=1.5m, $\phi \geq 1.2m$ 3.盆栽苗,杆高0.8m 4.土质: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株	166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经区自贸区道路绿化改造景观工程-龙安路

第6页 共11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32	050102002001	栽植竹类	1.竹种类:淡竹 2.竹规格:d>1.5cm, H=3.0m 3.5根/丛,4-5丛/平方米,阴雨天栽植 4.土质: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株	396			
33	EB001	观赏草	1.花卉种类:蒲苇 2.花卉规格: 30芽/墩 3.土质: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4.土质: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株	178			
34	050102004006	栽植灌木	1.灌木种类:高杆红叶石楠球 2.灌木规格: ϕ =2.0m 3.净球,球体饱满,无缺角,独杆,杆高0.6m 4.土质: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株	9			
35	050102004007	栽植灌木	1.灌木种类:石楠球 2.灌木规格:H=2.8m, ϕ =2.5m 3.树形优美,树冠丰满 4.土质: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株	26			
36	050102004008	栽植灌木	1.灌木种类:红叶石楠球 2.灌木规格:H=2.5m, ϕ =2.0m 3.树形优美,树冠丰满 4.土质: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株	14			
37	050102004009	栽植灌木	1.灌木种类:无刺构骨球 2.灌木规格:H=2.5m, ϕ =2.0m 3.净球,球体饱满,无缺角 4.土质: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株	7			
38	050102004010	栽植灌木	1.灌木种类:金森女贞球 2.灌木规格:H=2.2m, ϕ =1.8m 3.净球,球体饱满,无缺角 4.土质: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株	9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经开区自贸区道路绿化改造景观工程-龙安路

第7页 共11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39	050102004011	栽植灌木	1.灌木种类:月季球 2.灌木规格:H=1.8-2.0m, $\phi=1.5\text{m}$ 3.净球,球体饱满,无缺角 4.土质: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株	44			
40	050102007001	栽植色带	1.苗木种类:小兔子狼尾草 2.苗木规格: $\phi \geq 0.2\text{m}$, 10芽/墩,3墩/丛 3.边缘密植,内部疏植,株 行距 $0.6\text{m} \times 0.8\text{m}$ 4.土质: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m ²	1442			
41	050102007002	栽植色带	1.苗木种类:粉黛乱子草 2.苗木规格: $\phi \geq 0.2\text{m}$, 10芽/墩,3墩/丛 3.边缘密植,内部疏植,株 行距 $0.6\text{m} \times 0.8\text{m}$ 4.土质: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m ²	456			
42	050102007003	栽植色带	1.苗木种类:红叶石楠球H1 2.苗木规格:H=1.0m, $\phi=0.8\text{m}$ 3.净球,球体饱满,株行距 $0.5\text{m} \times 0.6\text{m}$ 4.土质: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m ²	552			
43	050102007004	栽植色带	1.苗木种类:金森女贞球H1 2.苗木规格:H=1.0m, $\phi=0.8\text{m}$ 3.净球,球体饱满,株行距 $0.5\text{m} \times 0.6\text{m}$ 4.土质: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m ²	174			
44	050102007005	栽植色带	1.苗木种类:扶芳藤球H0.8 2.苗木规格:H=0.8m, $\phi=0.8\text{m}$ 3.净球,球体饱满,株行距 $0.5\text{m} \times 0.6\text{m}$ 4.土质: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m ²	1392			
45	050102007006	栽植色带	1.苗木种类:扶芳藤 2.苗木规格:H=0.4m, $\phi=0.25\text{m}$ 3.营养杯,盆栽苗,边缘密 植,内部疏植,株行距 $0.15\text{m} \times 0.15\text{m}$ 4.土质: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m ²	1062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经区自贸区道路绿化改造景观工程-龙安路

第8页 共11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46	050102007007	栽植色带	1.苗木种类:瓜子黄杨 2.苗木规格: H=0.4m, φ=0.25m 3.营养杯,盆栽苗,边缘密植,内部疏植,株行距0.15m*0.15m 4.土质: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m2	424			
47	050102007008	栽植色带	1.苗木种类:石岩杜鹃 2.苗木规格: H=0.3m, φ=0.15m 3.营养杯,盆栽苗,边缘密植,内部疏植,株行距0.15m*0.15m 4.土质: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m2	1242			
48	050102008001	栽植花卉	1.花卉种类:品种月季 2.花卉规格:H=0.8m, φ=0.6m 3.五年生苗,修剪后规格,大花品种,红色、黄色、粉色 4.边缘密植,内部疏植,株行距1.0m*0.8m 5.土质: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m2	1015			
49	050102007009	栽植色带	1.苗木种类:绣球 2.苗木规格: H=0.5m, φ=0.4m 3.盆栽苗,品种无尽夏 4.边缘密植,内部疏植,株行距0.4m*0.3m 5.土质: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m2	611			
50	050102007010	栽植色带	1.苗木种类:金焰绣线菊球 2.苗木规格: H=0.5m, φ=0.4m 3.边缘密植,内部疏植,株行距0.4m*0.3m 4.土质: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m2	464			
51	050102007011	栽植色带	1.苗木种类:天鹅绒紫薇 2.苗木规格: H=0.4-0.5m, φ=0.4m 3.边缘密植,内部疏植,株行距0.4m*0.3m 4.土质: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m2	21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经区自贸区道路绿化改造景观工程-龙安路

第9页 共11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52	050102008002	栽植花卉	1.花卉种类:柳叶马鞭草 2.花卉规格: $\phi > 0.15\text{m}$ 3.盆栽苗,栽植头两年需加草帘子遮盖养护 4.边缘密植,内部疏植,株行距 $0.15\text{m} \times 0.15\text{m}$ 5.土质: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m2	922			
53	050102008003	栽植花卉	1.花卉种类:金娃娃萱草 2.花卉规格: $\phi > 0.15\text{m}$ 3.盆栽苗,边缘密植,内部疏植,株行距 $0.15\text{m} \times 0.15\text{m}$ 4.土质: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m2	865			
54	050102008004	栽植花卉	1.花卉种类:蓝蝴蝶鸢尾 2.花卉规格: $\phi > 0.15\text{m}$ 3.盆栽苗,边缘密植,内部疏植,株行距 $0.15\text{m} \times 0.15\text{m}$ 4.土质: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m2	2527			
55	050102008005	栽植花卉	1.花卉种类:兰花三七 2.花卉规格: $\phi > 0.15\text{m}$ 3.盆栽苗,边缘密植,内部疏植,株行距 $0.15\text{m} \times 0.15\text{m}$ 4.土质: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m2	398			
56	050102008006	栽植花卉	1.花卉种类:欧石竹 2.花卉规格: $\phi > 0.15\text{m}$ 3.盆栽苗,边缘密植,内部疏植,株行距 $0.15\text{m} \times 0.15\text{m}$ 4.土质: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m2	635			
57	050102008007	栽植花卉	1.花卉种类:黑心菊 2.播种 3.土质: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m2	1313			
58	050102008008	栽植花卉	1.花卉种类:花境 2.详见花境搭配示意图,LP01-09~LP01-12,由专业花卉公司进行深化设计施工 3.土质: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m2	686			
59	050102010001	铺种草皮	1.草皮种类:中华结缕草 2.成坪铺植 3.土质: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m2	13867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经开区自贸区道路绿化改造景观工程-龙安路

第10页 共11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60	050202005001	点风景石	1.石料种类:临朐石 2.规格:大块粒径2.0-2.5m,小块粒径1.5-2.0m	t	650			
61	050101006001	整理绿化用地	1.对土地进行深翻30cm,捡石块、清除草坪、平整场地等	m ²	28546			
62	EB002	草石隔离带	1.高度150mm 2.宽度综合考虑 3.详见图纸	m	210			
63	EB003	垃圾外运	1.废弃料品种:余土、拆除、移除乔灌木及草坪等垃圾 2.工程内容:装车、外运、卸车等 3.运距: 综合考虑 4.废弃垃圾外运至垃圾填埋场	m ³	8572			
64	EB004	地形塑造		m ³	2506			
65	EB005	回填种植土	1.回填土种类: 外购种植土 2.运距:综合考虑 3.工作内容: 回填及回填后的场地平整整形 4.计算规则: 土方按实际工程量计算 (天然密实体积)	m ³	8564			
66	050102001027	起挖乔木	1.乔木种类:现状紫叶李 2.乔木规格:d=8-10cm, H=2.5-3.0m, $\phi \geq 2.0m$ 3.土质: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株 (株丛)	10			
67	EB006	生物有机肥	1.使用面积每亩用量综合考虑, 达到规范及使用要求 2.要求生物有机肥符合规范标准及使用要求 2.包含生物有机肥运输及拌合等所有费用	t	17			
68	050102001028	栽植乔木	1.乔木种类:现状紫叶李 2.乔木规格:d=8-10cm, H=2.5-3.0m, $\phi \geq 2.0m$ 3.土质: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株 (株丛)	10			
69	050102001029	起挖乔木	1.乔木种类:现状雪松 2.乔木规格:d=18-20cm, H=7.0-8.0m, $\phi \geq 4.0m$	株	10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经区自贸区道路绿化改造景观工程-龙安路

第11页 共11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70	050102001030	栽植乔木	1.乔木种类:现状雪松 2.乔木规格:d=18-20cm, H=7.0-8.0m, $\phi \geq 4.0m$ 3.土质: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株	10			
71	050102001031	起挖移除乔木	1.乔木种类:现状行道树 2.乔木规格:D=10-12cm, H=6.0m, $\phi \geq 2.5m$ 3.工作内容: 清理苗木、 垃圾清理归堆	株	285			
72	050102001032	起挖移除乔木	1.乔木种类:现状雪松 2.乔木规格:d=18-20cm, H=7.0-8.0m, $\phi \geq 4.0m$ 3.工作内容: 清理苗木、 垃圾清理归堆	株	310			
73	050102004012	起挖移除灌木	1.灌木种类:现状龙柏 2.灌木规格:H=2.5-3.0m, $\phi \geq 2.0m$ 3.工作内容: 清理苗木、 垃圾清理归堆	株	15			
74	050102001033	起挖移除乔木	1.乔木种类:现状乔木 2.乔木规格:D=10cm, H=5.0-6.0m, $\phi \geq 2.5m$ 3.工作内容: 清理苗木、 垃圾清理归堆	株	10			
75	050102004013	起挖移除花灌木	1.灌木种类:现状花灌木 2.灌木规格:d=6-8cm, H=2.0m, $\phi \geq 1.8$ 3.工作内容: 清理苗木、 垃圾清理归堆	株	130			
76	050102004014	起挖移除丛生花灌木	1.灌木种类:现状丛生花灌木 2.灌木规格:分枝d>1cm, H=2.0m, $\phi \geq 1.8$ 3.工作内容: 清理苗木、 垃圾清理归堆	株	50			
77	050102010002	起挖移除草皮	1.草皮种类:现状草坪及杂草 2.起挖方式: 综合考虑 3.工作内容: 清理苗木、 垃圾清理归堆	m2	18000			
合计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经区自贸区道路绿化改造景观工程-龙安路

第1页 共1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经区自贸区道路绿化改造景观工程-龙安路	
	经区自贸区道路绿化改造景观工程-龙安路	
1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	
2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经区自贸区道路绿化改造景观工程-龙安路

第1页 共1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备注
	经区自贸区道路绿化改造景观工程-龙安路				
	经区自贸区道路绿化改造景观工程-龙安路				
1	二次搬运				
2	夜间施工				
3	冬、雨季施工				
合计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经区自贸区道路绿化改造景观工程-龙安路

第1页 共1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经区自贸区道路绿化改造景观工程-龙安路							
	经区自贸区道路绿化改造景观工程-龙安路							
1	EB007	垂直运输机械		项	0			
2	EB008	施工排水		项	0			
3	EB009	施工降水		项	0			
4	EB010	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		项	0			
5	EB011	木脚手架		m2	0			
6	EB012	钢管脚手架		m2	0			
7	EB013	满堂脚手架		m2水平投影面积	0			
8	EB014	现浇基础模板		m2	0			
9	EB015	现浇柱模板		m2	0			
10	EB016	现浇梁、檁模板		m2	0			
11	EB017	现浇板及其他模板		m2	0			
12	EB018	现场预制柱、梁模板		m3混凝土体积	0			
13	EB019	现场预制板及其他模板		m3混凝土体积	0			
14	EB020	混凝土搅拌机		m3	0			
15	EB021	洒水车		m3水	0			
16	EB022	吊装机械		项	0			
合计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经区自贸区道路绿化改造景观工程-龙安路

第1页 共1页

序号	子目名称	计算基础	金额（元）	备注
	经区自贸区道路绿化改造景观工程-龙安路			
	经区自贸区道路绿化改造景观工程-龙安路			
1	暂列金额	项		详见暂列金额表
2	特殊项目暂估价	项		详见特殊项目暂估价表
3	计日工	项		详见计日工表
4	总承包服务费	项		详见总承包服务费、采购保管费表
	合计=1+2+3+4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 经区自贸区道路绿化改造景观工程-龙安路

第1页 共1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暂定金额(元)	备注
	经区自贸区道路绿化改造景观工程-龙安路			
	经区自贸区道路绿化改造景观工程-龙安路			
1	暂列金额	项		
	合计			

材料暂估价一览表

工程名称: 经区自贸区道路绿化改造景观工程-龙安路

第1页 共1页

序号	编码	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备注
		经区自贸区道路绿化改造景观工程-龙安路				
		经区自贸区道路绿化改造景观工程-龙安路				

工程设备暂估价一览表

工程名称: 经区自贸区道路绿化改造景观工程-龙安路

第1页 共1页

序号	编码	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备注
		经区自贸区道路绿化改造景观工程-龙安路				
		经区自贸区道路绿化改造景观工程-龙安路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工程名称: 经区自贸区道路绿化改造景观工程-龙安路

第1页 共1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 (元)	备注
	经区自贸区道路绿化改造景观工程-龙安路			
	经区自贸区道路绿化改造景观工程-龙安路			
1	承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2	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合计			

特殊项目暂估价表

工程名称: 经区自贸区道路绿化改造景观工程-龙安路

第1页 共1页

序号	特殊项目名称	内容、范围	计量单位	计算方法	金额（元）	备注
	经区自贸区道路绿化改造景观工程-龙安路					
	经区自贸区道路绿化改造景观工程-龙安路					
1	特殊项目暂估价		项	0		
	合计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 经区自贸区道路绿化改造景观工程-龙安路

第1页 共1页

序号	项目名称、型号、规格	单位	暂定数量	综合单价	合价
	经区自贸区道路绿化改造景观工程-龙安路				
	经区自贸区道路绿化改造景观工程-龙安路				
一	人工				
1	计日工-人工	工日	1.00		
人工小计					
二	材料				
1	计日工-材料	t	1.00		
材料小计					
三	机械				
1	计日工-机械	台班	1.00		
机械小计					
合计					

总承包服务费、采购保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 经区自贸区道路绿化改造景观工程-龙安路

第1页 共1页

序号	项目名称及服务内容	项目费用（元）	费率（%）	金额（元）
	经区自贸区道路绿化改造景观工程-龙安路			
	经区自贸区道路绿化改造景观工程-龙安路			
1	总承包服务费			
	合计			

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经区自贸区道路绿化改造景观工程-龙安路

第1页 共1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经区自贸区道路绿化改造景观工程-龙安路			
	经区自贸区道路绿化改造景观工程-龙安路			
1	规费			
2	安全文明施工费			
3	环境保护费		0.16	
4	文明施工费		0.34	
5	临时设施费		1.24	
6	安全施工费		1.17	
7	工程排污费		0.2	
8	住房公积金		0.48	
9	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			
10	社会保障费		1.52	
06	税金		9	
	合计=1+06			